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 年 4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561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管理機關為本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指本中心演奏廳、演講廳、大廳、廣場、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一、具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得使用演奏廳。
二、集會或典禮，得使用演講廳。
三、藝文活動，得使用演講廳、大廳或廣場、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三、選舉及政黨活動。
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之虞。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不符之活動。
-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使用場地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一、演藝(演講)部分：活動計畫、演職員名冊及演出節目單。
二、展覽部分：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
三、其他藝文相關活動：活動計畫及活動時程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演奏廳者，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審查會審查，其時間如下：
一、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提出者，提第一次審查會。
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者，提第二次審查會。
本府須使用演奏廳時，本中心得召開臨時審查會。
- 第八條 使用演奏廳、演講廳，一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裝台、彩排、卸台，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其餘場地以日計算。
使用本中心之鋼琴，應依使用品牌支付使用規費。
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方式及金額如附表。
-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內繳清使用規費後，由本中心解繳市庫。
經核准使用演奏廳者，除使用規費外，應繳納保證金，於演出後未毀損設備或無逾時使用情形時，無息返還。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使用規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二分之一。

二、水災、疫區、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全部。

三、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時，無息退還全部。

申請使用演奏廳之各項演藝活動，如經本中心評審通過合辦、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

第十一條 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核准，並禁止申請使用一年：

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

第十二條 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使用本中心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增加照明及其他設備，應經本中心同意。

第十三條 在本中心場地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暫搭建物，應在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十四條 大眾傳播媒體在本中場地做現場錄影、錄音或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辦法，其費用另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備註
			九時至十二時	二時至五時	七時至十時	
演奏廳	一場次	出售門票者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四萬元	一、 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二、 演奏廳演出、裝台、彩排各場次、及逾時卸台者、每超過一小時君收費用三千元。 三、 演奏廳、演講廳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如需另外使用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一時至二時、下午六時至七時。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四、 演奏廳使用保證金一萬元。
		不出售門票者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彩排、裝台者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演講廳	一場次	活動使手用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彩排、佈置者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大廳	一日 (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一千六百元			租用以一日計費
廣場	一日 (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九千六百元			租用以一日計費
鋼琴	每場次 三小時	史坦威	八千元(不含調音費)			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每場次 三小時	愛沙尼亞	五千元(不含調音費)			
	每場次 三小時	山葉	0元			
多媒體 資訊室 團體欣 賞區	一日 (九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申請機關團體個人 (非立案團體請以個人名義申請)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租用日期:自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月 日 時 分 止共計 日時		
租用場地名稱:		
說明:(計劃書)		